

泉委教干〔2018〕1号

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 吴徽明等同志免职的通知

中共泉州市第三中学总支部委员会：

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精神，泉州市第三中学整体并入泉州第五中学，经市委教育工委委员会议研究决定：

免去吴徽明同志中共泉州市第三中学总支部委员会书记职务，另有任用；

免去吴宣传同志中共泉州市第三中学总支部委员会副书记职务。

请按党内有关规定办理。

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2018年3月1日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直教育系统党委，
市直学校党总支（党支部）。

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2018年3月1日印发